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12个月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